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597號

原告 台灣民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松濤

訴訟代理人 郭承昌律師

被告 名媛芭比時尚醫美診所

法定代理人 謝宗宏

被告 唯美講堂國際美容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詠興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樓及其地下室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,76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核原告聲明請求遷讓系爭房屋部分，系爭房屋建築完成於民國67年4月20日，主要建材為鋼筋混凝土造，建物總面積367.77平方公尺，有系爭房屋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影本在卷可參；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估算，系爭房屋之建物現值為1,936,309元，有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系統截圖畫面在卷可憑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936,309元；又原告聲明請求租金5,760,000元部分，與請求遷讓房屋並無主從關係，應併計其價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

01 為7,696,3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7,2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02 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
03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05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威帆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9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11 書記官 黃文芳